

《广州市政法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省以及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广州市政法工作的统一部署，为积极落实部门职责，科学统筹全市政法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政法工作突发性强，应急处置任务重等特点，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于2018年牵头制定并印发了《广州市政法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由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根据年度政法工作计划，按照“保必须、补急用、保重点”的原则，牵头组织市政法工作专项经费的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对专项经费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各年度具体预算项目及项目实施范围由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及重点扶持项目等研究确定。

（二）项目目标

按照政法专项“保急需、保重点、补急用”的原则，通过加强对政法系统应急处置等临时性、突发性项目的保障，确保年度政法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促进广州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项目内容

按照《广州市政法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该项目支出范围包括：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政法现场处置工作、涉法涉诉信访专项工作、维稳应急处置工作、综合

治理重点工作、平安创建专项工作等。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度，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00 万元，年度支出预算（调整后预算）390.5 万元，决算支出 389.83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83%。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疫情封闭区域“三人小组”防疫专项，“红暖安居”安置保障小区社会综合治理创新项目，广州市社会治安重点治理和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测评调研项目，外国人社区融入服务项目，广州市政法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清查项目，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广州市“雪亮工程”示范城市项目结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政法主题宣传等。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通过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全面评价预算执行、绩效运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深入分析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扎扎实实落实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促进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由项目预算执行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构成。其中：项目设置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分值 10 分；产出指标共 3 项，目标分值 50 分；设置效益指标共 2 项，目标分值 40 分。

2.明确评价程序与分工。按照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绩效评价通知要求，部门评价项目由委机关依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及部门实际综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开展项目自评，收集并提交绩效实现佐证材料，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撰写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委机关结合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对该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并统一出具评价结果。

3.明确评价时间安排。按照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绩效评价通知要求，2022 年 3 月底在全委范围内启动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于 4 月中旬前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提供相关绩效实现佐证材料，委机关实施部门评价并于 6 月底前出具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2021 年度，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预算批复内容，该项目主要保障了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班，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专班，封闭区域“三人小组”防疫物资采购，“雪亮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信息化建设工程固定资产专项清查审计等突发应急项目,通过对各政法专项业务的经费保障,有力促进了各专班或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项目整体绩效运行良好,定期开展了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部门评价等级:良。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产出效益

一是保障政法临时性、突发性项目 5 个;二是组织委机关内部采购场次达 64 次;三是开展 2 次专项检查。

2.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为持续促进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风险隐患,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工作满意度,我省连续多年采取不同形式开展专项调查并通报结果,我市测算结果常年位居前列,2021 年群众安全感得分 94.98 分,位列全省第三。平安建设工作在全省平安建设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对提升法治工作服务社会效能及助力平安广州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 项目主要绩效。2021 年度,通过对疫情封闭区域“三人小组”防疫专项,“红暖安居”安置保障小区社会综合治理创新项目,广州市社会治安重点治理和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测评调研项目,外国人社区融入服务项目,广州市政法信息

化建设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清查项目，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广州市“雪亮工程”示范城市项目结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突发应急项目的经费保障，有力促进了各专班或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项目主要经验。根据《广州市政法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综合管理制度》等规定，市政法工作专项经费管理遵行统一规划，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一是全面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要求。项目申请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严格按部门内控制度执行分级授权审批；二是全流程落实财务审核监督，实行分项目单独建档、单独核算，实时跟进项目预算安排、经费执行审核等相关情况，确保不发生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现象；三是强化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主动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有关预算管理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坚决削减非必要支出和低效支出，努力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

六、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产出指标设置较单一简单。

（二）组织委机关内部采购场次年初指标设置偏低。

（三）设置的指标未能充分体现经费支出效果，未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业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可评价性。

（二）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全方位、全过程跟踪项目实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注重对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资料、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的收集、归纳，整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